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2025年度作业设计

采购人：永州市林业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W-YZCG-20250708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1,858.65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055号

采购项目预算：2,568,508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7月11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林业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欧飞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568,508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作业设计	7,700,800	对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现代油茶林示范基地建设工程进行作业设计,包括现代新造油茶林基地建设工程、低效低产油茶林改造基地建设工程、水肥一体化高效管护工程等。	2025-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568,508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作业设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2、有效期内的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测绘类甲级资质。		需提供清晰彩色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采用联合体形式，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成员单		按要求提供清晰彩色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位需具备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测绘类甲级资质之一，与牵头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共同承担项目相关工作。同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工作范围等内容。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2,568,508	1	2,568,508	C11020000-工程设计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作业设计采购需求	1.1	第一节技术要求	<p>一、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作业设计</p> <p>二、采购预算：2568508.00元。</p> <p>三、服务范围</p> <p>永州市市本级、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市、东安县、道县、宁远县和蓝山县。</p> <p>四、服务内容</p> <p>（一）设计思路</p> <p>作业设计依据《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作业设计要点》、《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7号）、《湖南省永州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作方案》（永政办函〔2024〕2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作业设计以小班为单位，将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按实施方案及资金文件等完成五年建设任务，新造油茶、油茶更新改造、油茶抚育改造为主要建设内容，秉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兴油富民的原则，以油茶扩面提质增效为重</p>		

点,因地制宜进行差异化小班设计、根据工程量和市场调查的经济指标进行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示范点,发挥油茶多种效益、助力乡村振兴,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为保障国家粮油安全作出永州贡献。

(二) 设计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布局的原则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充分利用永州市油茶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强化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在规避负面清单地块的基础上,落实油茶用地需求,综合考虑资源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优化油茶生产布局,油茶基地布局要突出相对集中原则,便于规模经营和管理。

2.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

以扩面提质增效为核心,对适宜营造油茶的土地开展油茶新造,适度扩大油茶种植面积;对现有油茶低产林实施科学改造,提高油茶林质量;全面实施水肥一体化高效管护等建设,改善油茶生产条件,提高油茶经营水平。

3. 坚持科技创新、注重效益的原则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加强油茶示范林基地建设,以点带面,带动永州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引进和推广使用先进成熟的新技术、新成果、新材料,提高科技含量。选择《全国油茶主推品种和推荐品种目录》中优良油茶品种,建设良种化、生态化、规模化的高标准油茶林基地。兼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等功能,增加绿水青山附加值,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统一。

4. 坚持企业为依托、尊重农户意愿的原则

坚持以龙头企业为依托,采用“公司(合作社)+基地+农

户”的经营模式，所有基地建设必须落实到经营主体，促进企业与广大农户逐步结成利益共同体，尊重广大农户意愿，切实维护广大农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体现农户意愿。

（三）任务规模

2025年度项目建设内容油茶新造10845.5亩，更新改造19758.1亩，抚育改造25119.3亩，水肥一体化建设35529.9亩。

（四）外业调查

设计单位在接受作业设计任务后，应收集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做好无人机、移动设备、仪器工具、图形材料、调查用表、作业设计用品等准备，对参加调查设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标准、调查方法和成果资料编制要求，开展小班区划和小班调查。

1. 小班区划

与国土三调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对接。利用1:10000的地形图结合影像图和平板电脑按油茶新造、油茶低产林改造不同类型现场区划，小班面积区划精度95%以上，采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小班四级区划。小班编号以村(社区)为单位，采用从上至下从左至右编写。

2. 小班调查

以踏查整个小班方法为主，结合林草资源图、其年度更新成果、油茶精细化调查数据的林分因子，重点调查记载小班位置、海拔、母质母岩、土壤类型、土壤厚度、坡度、坡向、坡位、土壤肥力、油茶林龄、油茶品种、油茶密度、生长势、结实状况、低产原因等基本情况，并对每个小班拍摄近景、航拍远景照片各1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内业设计</p> <p>1、以小班为单元，对油茶新造、油茶更新改造、油茶抚育改造等每个作业小班提出具体技术措施，用于施工。包括小班选择、品种选择、主要技术措施设计、投资概算、编写作业设计文件、绘制作业设计图等。</p> <p>2、以小班为单元，对水肥一体化建设每个基地出具具体的设计方案，用于施工。包括施工图纸，投资概预算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成果文件组成</p> <p>作业设计文件包括：作业设计总体说明书、作业设计总体概算书、初步设计资料、逐小班作业设计说明、作业设计图纸、水肥一体化预算书等。</p>
	1.2	第二节商务要求	<p>一、作业设计周期：</p> <p>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作业设计外业调查，60天内完成成果报告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续设计成果根据工作进度要求按时修改完成。如需要设计变更，应及时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按时提供变更作业设计材料。</p> <p>二、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非国有企事业单位需要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乙方完成作业设计通过评审并经主管部门批复，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6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本项目完工后根据设计费财政结算评审后的审定金额无息拨付剩余尾款。</p> <p>三、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p> <p>1、作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作业设计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最终通过林业行</p>

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2、验收要求：由有关部门及专家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结合本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评价验收规范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等，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一）供应商需接受永州市林业局对成果质量和工作进度的全程跟踪监督和检查，相应的调查成果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相关核查。

（二）项目核查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核查，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一直验收不合格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报价组成：本项目报价须包括所有供应商人工工资、福利待遇、差旅费、住宿费、验收费、办公费、管理费、税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费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开支等所有费用，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有缺漏，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2、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4、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5、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回应不得更换。

投标人必需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对服务及要

				<p>求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且该承诺书将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和履约的标准，如投标人未能按照承诺书要求履行合同或无法满足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可视为虚假响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由成交(中标)方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人成交。</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作业设计采购需求	1.1	第一节技术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2	第二节商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4) 是否分包：_。

(5) 项目负责人：_。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

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永州市林业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双洲路316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第14.2（6）项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2	项目理解情况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理解情况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理解情况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背景；</p> <p>②现状的理解；</p> <p>③项目目标任务理解；</p> <p>④项目内容理解等。</p>		
3	营造林工程核心技术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营造林工程提出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技术方案规划及设计理念；</p> <p>②技术路线；</p> <p>③外业调查；</p> <p>④作业设计技术措施。</p>		
4	水肥一体化工程核心技术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水肥一体化工程提出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技术方案规划及设计理念；</p> <p>②技术路线；</p> <p>③外业调查；</p> <p>④作业设计技术措施。</p>		
5	进度控制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调查设计进度计划；</p> <p>②重要环节进度的节点控制；</p> <p>③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等进行评审。</p>		

6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技术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p> <p>②人员职责、现场勘查规则及要求；</p> <p>③专业技术水平保证措施；</p> <p>④测绘数据真实、准确性保证措施、复核成果材料管理措施。</p>
7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技术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工作重点；</p> <p>②难点分析；</p> <p>③解决方案。</p>
8	保密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保密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合规性：保密方案中物理、技术方案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②严谨性：保密方案需明确保密范围，同时对保密数据存储、传输、使用、数据销毁及收回等方面管理技术方案形成闭环，能保障保密数据按照方案正常使用。</p> <p>③可控性：保密方案包括监督检查、应急管理等方面内容。</p> <p>④保密职责：保密方案应明确保密岗位职责，责任追究等方面内容。</p>
9	项目团队人员	商务	<p>一、项目团队人员（11分）</p> <p>1、项目负责人（1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计1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人员）</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计1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3、项目成员（6分）</p> <p>（1）具备（林业、水利水电、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满分3分）：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名（含）以上（其中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3名），得3分；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4名（其中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得1.5分；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名（含）以下，不得分。</p> <p>（2）具备（林业、水利水电、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满分2分）：中级工程师及以</p>

			<p>上职称10名（含）及以上（其中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6名），得2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6 - 9名（其中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4名），得1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名（含）以下，不得分。</p> <p>（3）具备（林业、水利水电、测绘）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满分1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0名（含）以上（其中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6名），计1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6-9名（其中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4名），计0.5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名（含）以下，不计分。</p> <p>（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计入项目成员重复得分。）</p> <p>4、造价工程师（1分）拟投入项目成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每人计1分，二级造价工程师证每人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满分1分。</p> <p>5、水利水电工程师（1分）拟投入项目成员中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每人计1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每人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满分1分，计满截至。</p> <p>6、拟投入项目成员中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员执照的每人计0.5分，最多计1分。</p>
10	仪器设备	商务	<p>1、拟投入10台（含）以上无人机的计3分；7台-9台的计2分；4台-6台（含）以下的计1分；3台（含）及以下的不计分。</p> <p>2、拟投入14台（含）以上平板电脑的计3分；10台-13台（含）的计2分；7台-9台（含）的计2分；6台（含）及以下的不计分。</p>
11	类似业绩	商务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具备政府采购林业生态修复或营造林设计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1分，本项最高计6分。</p> <p>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可由组成单位共同提供并合并计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投标人在提供业绩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中标通知书；2. 合同扫描件；3. 相关证明材料（限上级主管部门对作业设计的批复文件或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p> <p>以上3项材料缺一不可，且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12	公司实力	商务	<p>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计1分，最高计3分。提供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项目理解情况】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理解情况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理解情况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②现状的理解；③项目目标任务理解；④项目内容理解等进行评审。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1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方案计0.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3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营造林工程核心技术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营造林工程提出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方案规划及设计理念；②技术路线；③外业调查；④作业设计技术措施。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2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方案计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4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水肥一体化工程核心技术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水肥一体化工程提出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方案规划及设计理念；②技术路线；③外业调查；④作业设计技术措施。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2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方案计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5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进度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调查设计进度计划；②重要环节进度的节点控制；③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等进行评审。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1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方案计0.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6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②人员职责、现场勘查规则及要求；③专业技术水平保证措施；④测绘数据真实、准确性保证措施、复核成果材料管理措施。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1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方案计0.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7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重点；②难点分析；③解决方案。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计1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方案计0.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8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p>【保密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保密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合规性：保密方案中物理、技术方案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②严谨性：保密方案需明确保密范围，同时对保密数据存储、传输、使用、数据销毁及收回等方面管理技术方案形成闭环，能保障保密数据按照方案正常使用。③可控性：保密方案包括监督检查、应急管理等方面内容。④保密职责：保密方案应明确保密岗位职责，责任追究等方面内容。投标单位应出具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未出具的此项不计分。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法规要求、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的每项计1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方案计0.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9	客观分	商务分	11	是	图片	<p>【项目团队人员】的评分规则：一、项目团队人员（11分）1、项目负责人（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计1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人员）2、项目技术负责人（1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计1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3、项目成员（6分）（1）具备（林业、水利水电、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满分3分）：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名（含）以上（其中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3名），得3分；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4名（其中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得1.5分；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名（含）以下，不得分。（2）具备（林业、水利水电、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满分2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0名（含）及以上（其中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6名），得2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6-9名（其中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4名），得1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名（含）以下，不得分。（3）具备（林业、水利水电、测绘）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满分1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0名（含）以上（其中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6名），计1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6-9名（其中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4名），计0.5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名（含）以下，不计分。（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计入项目成员重复得分。）4、造价工程师（1分）拟投入项目成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每人计1分，二级造价工程师证每人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满分1分。5、水利水电工程师（1分）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每人计1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每人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满分1分，计满截至。6、拟投入项目成员中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员执照的每人计0.5分，最多计1分。</p> <p>【项目团队人员】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独立投标的，提供项目团队名单（需明确成员分工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缴纳期限为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成员可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供并合并计算，提供项目团队名单（需明确成员分工，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联合体成员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缴纳期限为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本项不得分。</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仪器设备】的评分规则：1、拟投入10台（含）以上无人机的计3分；7台-9台的计2分；4台-6台（含）以下的计1分；3台（含）及以下的不计分。2、拟投入14台（含）以上平板电脑的计3分；10台-13台（含）的计2分；7台-9台（含）的计2分；6台（含）及以下的不计分。</p> <p>【仪器设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购置发票、购置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1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具备政府采购林业生态修复或营造林设计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1分，本项最高计6分。联合体投标的</p>

						<p>，业绩可由组成单位共同提供并合并计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提供业绩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 中标通知书；2. 合同扫描件；3. 相关证明材料（限上级主管部门对作业设计的批复文件或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以上3项材料缺一不可，且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 中标通知书；2. 合同扫描件；3. 相关证明材料（限上级主管部门对作业设计的批复文件，或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以上3项材料缺一不可，且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12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公司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计1分，最高计3分。提供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公司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 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组成单位需分别提供证明材料，三项认证中任何一项有单位未提供的，该分项不计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联合体协议	6%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6%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5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